

簽於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主旨：謹陳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一、二、三年級收費金額，詳如說明，請 鈞長鑒核。

說明：

- 一、本項收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8304 號函『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統一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開始實施，並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結束，扣除不實施天數(如日程規劃說明)，一年級 84 天，二年級 82 天，三年級 82 天。
- 三、依說明一之收費標準，各年級收費金額如下：
一年級： $84 \times 23 = 1932$ 元
二年級： $82 \times 23 = 1886$ 元
三年級： $82 \times 23 = 1886$ 元
- 四、相關收費事宜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學組長施金嬋 教師兼 教務主任黃朝群	會辦單位 學務處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林振全 總務處 教師兼劉秉杰 輔導 教師兼王鏡懋 補校 教師兼補校謝慧蘭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楊凌欣	決行 秀水國中 校長林正源
---	--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課業輔導上課日程規畫

起始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結束日期：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期間上課天數	90	90	90
第八節不上課日期、天數	第一次段考(10/17、10/18)二天		
	第二次段考(11/29、11/30)二天		
	9/23 補課		
	10/27 全校運動會		
		隔宿露營二天	校外教學二天
第八節應上課天數	84	82	82

彰化縣立秀水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 1、目的：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
- 2、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在校學生。
- 3、輔導日期：自 112 年 9 月 11（一）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三）。
- 4、輔導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4:10~4:55。
- 5、輔導教材：教材依課程需要或視學生需要辦理。
- 6、收費：凡參加學生依規定收取活動指導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般生：全額收取。
 - （二）清寒、中低收、兒少生：減半。
 - （三）低收、學生本人或家長領有重度殘障手冊：全免。
- 7、凡參加課後輔導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違規同學依校規處分。
- 8、若家長勾選不同意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將於 4：00 放學。請家長留意接送時間並輔導子女妥善安排此段課餘時間，感謝您的配合。
- 9、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將下方回條撕下繳回）

回 條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同意書

茲 ☐ 同意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課後學習輔導活動，並遵守相關規定。

☒ 一年級：1932 元 ☒ 二年級：1886 元 ☒ 三年級：1886 元

☐ 不同意報名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學習輔導活動，學生將於
16：00 放學，家長會自行留意接送時間及輔導子女妥善安排此段課餘時間。

此 致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家長：

（簽章）



112 年 9 月 日

* 本同意書請 9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前，由各班導師代為收齊，交回教務處，謝謝。